**共青团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团〔2022〕11号

**关于印发《社会实践学时发放负面清单》（2022版）的通知**

各级团组织、各级学生组织：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根据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合格证书制度实施意见》基本精神，结合我校具体实践，现将《社会实践学时发放负面清单》（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社会实践学时发放负面清单》（2022版）

共青团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社会实践学时发放负面清单

（2022版）

一、**清单说明**

PU社会实践发放负面清单是经校团委认定的，对不适合使用实践学时或不符合社会实践组织实施基本精神的团学活动案例汇总。凡列入负面清单的案例以及相似、近似的案例在PU上进行发起活动时均不得申请、认定及发放实践学时。

负面清单所列案例仅用于禁止社会实践学时，并不禁止活动本身在线上线下组织实施。

**二、以下活动项目、案例不得申请、使用和发放社会实践学时。**

1、第一课堂的课堂教学、实践实训、顶岗实习、专业实习、实践等教学延伸活动。

2、组织观看校级田径运动会；新生开学典礼与毕业生毕业典礼。

3、线上各类投票活动、新媒体账号平台推广活动。

4、参与面、惠及面小的小团体活动。以班级为单位组织的参与人数低于5人的活动；以社团等学生组织为单位组织的参与人数低于10人的活动；以院系为单位组织的参与人数低于10人的活动。

5、青马工程学员考试，各级团校、党校、学生干部培训考试。

6、团学工作的动员会、部署会、研讨会、推进会、考评会、表彰会。

7、学生组织、社团日常的行政管理活动。

8、线下团学活动中团学干部、干事正常的策划、组织、场务、剧务工作。

9、学生社团日常训练、交流、例会、培训等内部活动。

10、班级内的班会、团支部“三会”及团内推优工作。（学生处等部门组织并允诺发放pu分的主题班会除外）

11、郊游、踏青、野炊、露营、联谊活动；

此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自负面清单发布之日起PU平台内尚未完结且被列入清单的活动项目不再发放学时。